

证券简称：鹏博士
债券简称：17 鹏博债、18 鹏博债

证券代码：600804
债券代码：143143、143606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债券受托管理人



(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金田路 2026 号能源大厦南塔楼 10-19 层)

签署时间：2022 年 4 月

声明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7 年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8 年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7 年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8 年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以下简称“《受托管理协议》”）等相关规定以及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鹏博士”、“发行人”或“公司”）出具的相关说明文件以及提供的相关资料等，由本期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城证券”）编制。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长城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

下一步，长城证券将按照相关规定密切关注发行人对本期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以及其他对债券持有人利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将严格按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募集说明书》及《受托管理协议》的规定和约定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

一、本次公司债券的基本情况

1、债券名称：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2、债券代码及简称：本次债券简称为“17 鹏博债”、“18 鹏博债”，债券代码为“143143”、“143606”。

3、核准文件：

“17 鹏博债”：2017 年 3 月 3 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7】306 号”文核准，发行人获准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0 亿元（含 10 亿元）的公司债券。

“18 鹏博债”：2018 年 3 月 12 日，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8】425 号”文核准，发行人获准在中国境内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6 亿元（含 16 亿元）的公司债券。

4、发行规模：“17 鹏博债”的发行总额为 10 亿元，一次性发行。“18 鹏博债”的发行总额为 16 亿元，分期发行，首期发行规模为 10 亿元。

5、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17 鹏博债”的票面金额为 100 元，发行价格为 100 元。“18 鹏博债”的票面金额为 100 元，发行价格为 100 元。

6、票面利率：“17 鹏博债”票面利率为 6.00%，采取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18 鹏博债”票面利率为 7.00%，采取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根据发行人 2022 年 2 月 23 日披露的《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18 鹏博债”2022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公告》，“18 鹏博债”第 4 年末发行人行使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本期债券后 1 年的票面利率上调 100 个基点，即 2022 年 4 月 25 日至 2023 年 4 月 24 日期间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为 8.00%（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

7、债券形式：“17鹏博债”、“18鹏博债”为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投资者认购的本次债券在债券登记机构开立的托管账户托管记载。本次债券发行结束后，债券持有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债券的转让、质押等操作。

8、债券期限：“17鹏博债”的期限为5年期，附第3年末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根据发行人2022年2月23日披露的《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18鹏博债”2022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公告》，原条款“18鹏博债”的期限为5年，附第2年末和第4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调整为，“18鹏博债”的期限为5年，附第2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附第4年末发行人票面利率选择权，取消“18鹏博债”第4年末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9、起息日：“17鹏博债”的起息日为2017年6月16日。“18鹏博债”的起息日为2018年4月25日。

10、付息日：“17鹏博债”：本次债券存续期间，付息日为2018年至2022年每年的6月16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权，则其回售部分的本次债券的付息日为自2018年至2020年间每年的6月16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延后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每次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18鹏博债”：根据发行人2022年2月23日披露的《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18鹏博债”2022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公告》，原条款，本次债券存续期间，付息日为2019年至2023年每年的4月25日。若投资者在本次债券第2年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的本次债券的付息日为自2019年至2020年间每年的4月25日；若投资者在本次债券第4年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的本次债券的付息日为自2019年至2022年间每年的4月25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延后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每次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调整为，本次债券存续期间，付息日为2019年至2023年每年的4月25日。若投资者在本次债券第2年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的本次债券的付息日为自2019年至2020年间每年的4月25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延后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每次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取消“18鹏博债”第4年末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11、兑付日：“17 鹏博债”：本次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2 年 6 月 16 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的本次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0 年 6 月 16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延后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

“18 鹏博债”：根据发行人 2022 年 2 月 23 日披露的《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18 鹏博债”2022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公告》，原条款，本次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3 年 4 月 25 日；若投资者在本次债券第 2 年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的本次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0 年 4 月 25 日；若投资者在本次债券第 4 年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的本次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2 年 4 月 25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延后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调整为，本次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3 年 4 月 25 日；若投资者在本次债券第 2 年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的本次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0 年 4 月 25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延后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取消“18 鹏博债”第 4 年末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12、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17 鹏博债”和“18 鹏博债”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13、担保人及担保方式：

“17 鹏博债”：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采取无担保方式发行。

“18 鹏博债”：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采取无担保方式发行。

14、发行时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经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综合评定，“17 鹏博债”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本次债券信用等级为 AA。经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综合评定，“18 鹏博债”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本次债券信用等级为 AA。

15、最新跟踪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合资信”）于 2022 年 3 月 17 日出具了《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下调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主体及相关债券信用等级的公告》（联

合[2022]1777号), 将公司主体长期信用等级由 A 下调至 BBB, 将“17 鹏博债”、“18 鹏博债”的信用等级由 A 下调至 BBB, 评级展望为负面。

16、债券受托管理人: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本期公司债券的重大事项

本期重大事项之一: 关于发行人子公司票据逾期未兑付事项

发行人于 2022 年 3 月 2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票据逾期未兑付的公告》(公告编号: 临 2022-031), 主要内容如下:

“(一) 子公司相关逾期票据的基本情况

根据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及公司 2019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公司之控股子公司 Pacific Light Data Communication Co., Limited (太平洋光缆数据通讯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PLDC”)与独立第三方 Fountain I Limited (以下简称“票据持有人”)签订《认购协议》, PLDC 向票据持有人发行票据(以下简称“票据”), 获取 7,600 万美元的票据融资, 票据的期限为自票据首次发行日起三百六十四日。就上述融资事项, 公司为 PLDC 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 12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鹏博士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 临 2019-060)。

公司于 2021 年 9 月 6 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 于 2021 年 9 月 22 日召开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控股子公司延长担保期限的议案》, 将上述票据的到期日延长至 2021 年 11 月 24 日, 同时增加 1,200 万美元的融资金额, 即票据融资总金额为 8,800 万美元, 公司继续为上述票据借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9 月 7 日在上海证券

交易所网站披露的《鹏博士关于为控股子公司延长担保期限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1-077）。

（二）票据逾期的原因

受国际形势影响，PLDC 投资建设的太平洋海底光缆项目暂时尚未开通和运营，从而导致 PLDC 的流动性出现阶段性紧张局面，未能如期偿还上述票据本金及利息。

（三）票据逾期的影响及应对措施

1、若无法妥善解决上述逾期事宜，公司及 PLDC 可能面临进一步的诉讼仲裁、银行账户被冻结、资产被查封处置等风险。同时，根据公司与 Meister United Limited 签订《SALE AND PURCHASE AGREEMENT》，公司及 PLDC 应在 PLDC 股权交割前向票据持有人偿还上述票据借款及相应利息。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2 月 22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鹏博士关于转让子公司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2-018）。

2、为化解上述债务风险，公司拟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偿还上述票据借款及相应利息。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2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鹏博士关于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偿还控股子公司借款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2-027）。”

本期重大事项之二：发行人使用募集资金偿还控股子公司借款事项

发行人于 2022 年 3 月 2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偿还控股子公司借款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2-027），主要内容如下：

“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鹏博士”）于 2022 年 3 月 25 日召开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十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偿还控股子公司借款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

部分募集资金偿还下属控股子公司 Pacific Light Data Communication Co., Limited（太平洋光缆数据通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PLDC”）对 Fountain I Limited（以下简称“票据持有人”）的票据借款及相应利息，金额不超过 100,000,000 美元（大写：美金壹亿元整），具体金额以实际支付至票据持有人指定银行账户的金额为准。上述事项尚需通过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1810号）核准，公司以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 264,797,507 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6.42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700,000,000 元，扣除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费用人民币 19,104,099.82 元（不含增值税）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680,895,900.18 元。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用途为偿还有息债务（包含金融机构借款和公司债券等）。

（二）本次偿还借款基本情况

1、2019 年 12 月，PLDC 向票据持有人发行票据，获得 7,600 万美元的票据借款，公司为上述票据借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 12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鹏博士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9-060）。

2021 年 8 月，PLDC 与票据持有人签署相关续期文件，将上述票据借款的到期日延长至 2021 年 11 月 24 日，同时票据借款增加 1,200 万美元至 8,800 万美元，延期后利率为每年 10%。公司继续为上述票据借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9 月 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鹏博士关于为控股子公司延长担保期限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1-077）。

2、公司及其子公司已与 Meister United Limited 签订《SALE AND PURCHASE AGREEMENT》，公司及 PLDC 应在 PLDC 股权交割前向票据持有人偿还上述票据借款及相应利息。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2 月 22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鹏博士关于转让子公司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2-018）。

因此，公司拟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偿还下属子公司 PLDC 的票据借款及相应利息，金额不超过 1 亿美元，具体金额以实际支付至票据持有人指定银行账户的金额为准。

（三）控股子公司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

名称	Pacific Light Data Communication Co., Limited
成立时间	2015 年 10 月 19 日
注册资本	1 港元
持股比例	公司间接持有其 93% 股权
注册地址	21/F THE CAMERON 33 CAMERON ROAD TSIMSHATSUI
经营范围	通讯行业

2、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2021 年 10 月 31 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241,220.02	257,411.51
负债总额	253,418.77	270,610.81
所有者权益	-12,198.75	-13,199.30
项目	2020 年度	2021 年 1-10 月
营业收入	103.76	0.00
净利润	-2,779.16	-1,264.59

（注：上述 2020 年度财务数据已经香港邝志才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四）本次偿还借款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偿还控股子公司的借款，是基于公司经营需要，符合募集资金使用用途，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募集资金的使用方式、用途等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五）专项意见说明

1、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本次偿还控股子公司的票据借款及相应利息，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因此，我们同意公司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偿还控股子公司借款。

2、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偿还下属控股子公司 PLDC 的票据借款及相应利息，没有与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相抵触，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募集资金的使用方式、用途及决策程序等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规定。同意使用募集资金偿还控股子公司借款。

3、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偿还控股子公司借款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全体独立董事已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偿还控股子公司借款，有利于处置公司亏损资产，优化公司资源配置，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因此，川财证券同意鹏博士使用募集资金偿还控股子公司借款。关于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偿还控股子公司借款的持续督导监管措施：后续，保荐机构将采取追踪资金流水、跟踪 PLDC 股权转让进展、访谈美元票据借款方等核查方式确认该笔募集资金使用款项是否用于支付偿还 PLDC 美元票据借款。”

三、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职情况

长城证券作为“17 鹏博债”、“18 鹏博债”的债券受托管理人，为充分保障债券投资人的利益，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长城证券在获取相关资料后，作为受托管理人，根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的有关规定出具本临时受托管理报告。

长城证券后续将密切关注上市公司对本期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以及其他对债券持有人利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将严格按照《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募集说明书》及《受托管理协议》等规定和约定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

四、投资风险提示

根据发行人于 2021 年 12 月 20 日披露的《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加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及募集资金专户的公告》之“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二、募投项目基本情况”部分的内容，发行人“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1810 号）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264,797,507 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6.42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700,000,000.00 元，扣除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人民币 19,104,099.82 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680,895,900.18 元。”；“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将全部用于偿还有息债务，包含金融机构借款和公司债券（其中，公司目前存续债券为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和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根据发行人于 2022 年 2 月 28 日披露的《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17 鹏博债”、“18 鹏博债”购回的实施公告》、于 2022 年 3 月 24 日披露的《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17 鹏博债”、“18 鹏博债”债券购回完成公告》，发行人对“17 鹏博债”、“18 鹏博债”债券所有投资者发出购回要约，合计拟购回资金总额为不超过人民币 105,800.85 万元，资金来源为

公司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截至 2022 年 3 月 24 日，“17 鹏博债”、“18 鹏博债”合计购回数量为 8,718,610 张，合计购回金额为 653,895,750 元。

根据发行人本次披露的《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偿还控股子公司借款的公告》，本次拟使用募集资金偿还下属子公司美元票据借款及相应利息金额不超过 1 亿美元。按照该公告披露前一交易日即 2022 年 3 月 25 日中国外汇交易中心（网址链接 <https://www.chinamoney.com.cn/chinese/index.html>）公布的人民币兑美元汇率中间价 6.3739 计算，折合人民币约 6.3739 亿元。

鉴于“17 鹏博债”购回完成后债券余额 6,377.30 万元，“18 鹏博债”购回完成后债券余额 47,504.40 万元。本期债券的后续偿付情况如下：（1）发行人需于 2022 年 4 月 25 日偿还“18 鹏博债”当期利息人民币 3,325.31 万元（即 2021 年 4 月 25 日至 2022 年 4 月 24 日期间利息）；（2）发行人需于 2022 年 6 月 16 日偿还“17 鹏博债”剩余本金 6,377.30 万元及应付利息 382.64 万元（即 2021 年 6 月 16 日至 2022 年 6 月 15 日期间利息），合计人民币 6,759.94 万元（3）发行人需于 2023 年 4 月 25 日偿还“18 鹏博债”剩余本金 47,504.40 及应付利息 3,800.35 万元（即 2022 年 4 月 25 日至 2023 年 4 月 24 日期间利息），合计人民币 51,304.75 万元。

长城证券提请投资者关注发行人上述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注意投资风险，并做出独立判断。

五、受托管理人的联系方式

有关受托管理人的具体履职情况，请咨询受托管理人的指定联系人：

联系人：徐溢文

联系电话：0755-23930448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之盖章页）

